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八十高市府工水字第一二三四二號公告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各種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特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訂定其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 二、本標準以高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 三、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
 -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物質會發生燃燒或爆炸者。
 - (二)廚餘或廢物未完全磨碎，尺寸大於一公分者。
 - (三)任何固體物質足以影響下水道之水流，或膠狀物質會影響處理設備者，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等。
 - (四)放射性物質。
- 四、廢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不得低於五或高於九者。
- 五、廢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五度。
- 六、廢水之生化需氧量不得超過每公升六百公絲。
- 七、廢水如未能測得生化需氧量而僅能測得化學需氧量者，化學需氧量不得超過每公升八百公絲。
- 八、廢水之懸浮固體不得超過每公升六百公絲。
- 九、廢水含各類物質之限值規定如下：

物 質 名 稱	限值（單位：毫克／公升）
1.酚類	五・〇〇
2.氯化物	二・〇〇
3.有機汞	・〇五
4.有機磷	一・〇〇
5.鎘	一・〇〇
6.鉛	一・〇〇
7.六價鉻	〇・六〇
8.總鉻量	二・〇〇
9.銅	一〇・〇〇
10.砷	一・〇〇
11.銀	〇・五〇
12.硒	一・〇〇
13.硼	一・〇〇
14.溶解性鐵	一〇・〇〇

15.溶解性錳	一〇・〇〇
16.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〇〇
17.鋅	六・五〇
18.鎳	二・〇〇

如有超過限值之廢水，事業單位應在排入下水道前，自行預先處理，否則不得排入下水道。

十、廢水之動植物油脂不得超過每公升六十五公絲。

十一、廢水之氨氮不得超過每公升五十公絲。